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7号),公司现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的相关工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103号),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7,06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22.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9.6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363,578.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636,420.68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607,06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7,029,356.68元。

公司已于2026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25,607,064股的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1,754,417股增加至167,361,48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1,754,417元增加至人民币167,361,481元。

基于上述股本、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同步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754,417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361,48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1,754,417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7,361,481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年3月修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将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得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工商变更、备案等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5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6人,实到6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建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7号),公司现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的相关工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103号),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7,06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22.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9.6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363,578.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636,420.68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607,06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7,029,356.68元。

公司已于2026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25,607,064股的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1,754,417股增加至167,361,48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1,754,417元增加至人民币167,361,481元。

基于上述股本、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同步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得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工商变更、备案等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得科技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1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2月5日、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经公司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沟通,现将公司最新的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说明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尚在审核过程中,具体以审计机构最终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

1、利安达项目组自2025年12月上旬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5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与利安达项目组就2025年度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进行了沟通。

2、公司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利安达保持良好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利安达已持续对公司执行相关审计程序,相关工作已进入审计底稿完善、汇总及复核阶段,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其他事项

1、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4月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鉴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16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2月31日起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若2025年度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08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6日、3月9日、3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的情形,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
- 2026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00万元至-19,400万元,业绩亏损;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20,800万元到-13,900万元,净资产为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6日、3月9日、3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书面发函查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6年3月6日、3月9日、3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2026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00万元至-19,400万元,业绩亏损;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20,800万元到-13,900万元,净资产为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20,800万元到-13,900万元,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9日、2月14日、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的东山精密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3,048,70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过户股份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交易账户已开立完毕,账户名称: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号码:0899529414。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已实缴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5-1号),截至2026年3月5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150名员工共3,048,701股的认缴股款合计人民币119,661,514.25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048,701股已于2026年3月9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过户价格为39.25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进行回避表决。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4、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6-016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众和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11日
- 赎回价格:100.519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6日

自2026年3月9日起,"众和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11日

截至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3月11日("众和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3月11日为"众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众和转债"将自2026年3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众和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6.65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5195元/张(即合计100.519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众和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众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2月9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众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65元/股的130%(8.65元/股)。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众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众和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众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众和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众和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号)。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众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按照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2月9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众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65元/股的130%(8.65元/股),已满足"众和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众和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9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8%×237/365=0.519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195=100.5195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众和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众和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众和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1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众和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3月9日起,"众和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3月11日("众和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3月11日为"众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12日,公司的"众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19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156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5195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众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195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3月9日起,"众和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3月11日("众和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3月11日为"众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众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众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众和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19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众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目前"众和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众和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众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刘建昊、朱莉敏

联系电话:0991-6689800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9,635,54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9,635,54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光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0万股,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为133,82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6名,分别为:陈国华、陈静波、张宪新、张宪标、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元玺")、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华宜")。上述股东直接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为69,635,541股,占公司总股本52.04%,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6年3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华"、实际控制人"陈静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并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自亚光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亚光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亚光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第1条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本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如需),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4)锁定期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亚光股份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亚光股份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亚光股份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亚光股份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6)如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导致亚光股份或公众投资人的利益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8)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宪新"、"张宪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4)如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导致亚光股份或公众投资人的利益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5)本人不会因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6)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三)控股股东关联方"温州元玺"、"温州华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4)如本企业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导致亚光股份或公众投资人的利益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5)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亚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9,635,541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陈国华	34,949,800	26.12	34,949,800	0
2	陈静波	13,544,000	10.12	13,544,000	0
3	张宪新	7,185,344	5.37	7,185,344	0
4	张宪标	4,790,229	3.58	4,790,229	0
5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2,968	4.22	5,642,968	0
6	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3,200	2.63	3,523,200	0
合计		69,635,541	52.04	69,635,541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69,635,541
合计		69,635,541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635,541	-69,635,54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184,459	69,635,541	133,820,000
股份合计	133,820,000	-	133,82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